

关于申报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构建“口径宽，基础实，重实践，强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特色课程体系建设，拓宽知识视野，强化个性发展，满足兴趣爱好，达到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学校决定加大公共选修课的建设力度，鼓励有学术造诣和专业特长的教师开设高质量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类型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分为五大类：1. 知识与文化 2. 实务与技能 3. 体育与运动 4. 艺术与审美 5. 生活与休闲。

二、申报要求

1. 我校在职员工。
2. 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资历资格要求：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在职在编的专任教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年以上；
 - (3) 有相关课程授课经历或正在从事相关的研究工作。
3. 已担任通识教育课程负责人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报公共选修课程。
4. 已经纳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课程不得作为公共选修课程申报。
5. 每位申报教师在公共选修课模块中最多只能开设两个班级。
6. 所申报课程须经任课教师所在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
7. 课程一般应开足一个学期，周学时为 2，以 32 学时为限，计 2 学分。

三、申报程序及开课

1. 申报教师填写《肇庆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全校开设选修课申报表》和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请自行到教务处网站下载，使用用新表填写，不要用以往学年的旧表)，申报教师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到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秘书（非教学单位由单位指定负责人汇总）。各单位将申报教师的汇总表汇总到一个文件后，由单位领导审批和单位盖章，于 7 月 8 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好的单位汇总表电子版、单位汇总表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科潘老师。报送地点：行政办公大楼二楼西侧 224 室，办公电话：2716199，邮箱：53986261@qq.com。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开课通知的形式发送至相关单位。

3. 准予开课的教师根据开课通知准备课程，选课学生不足 40 人的不予开课（术科类、实践类等课程除外）。

四、星湖校区

星湖校区为 2021 级新生，新生第一学期不开设公共选修课。

五、上课时间

1. 上课周暂定为 2-17 周。
2. 可选时间,如下表。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2 节	×	×	×	×	×	×	√
3-4 节	×	×	×	×	×	×	√
6-7 节	×	×	×	×	×	×	√
8-9 节	√	√	√	√	√	×	√
11-12 节	×	×	×	×	√	×	√

“√”为可安排公选课时间,“×”为不可安排公选课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8-9 节的时间段为日常教学时间,需要根据课室可用情况而定,只有在课室有空的情况下,才有机会开出,申请在 8-9 节的老师最好在汇总表填上备用时间。星期三下午 8-10 节,一、二年级的学生有形势与政策课,开出的机率会降低。

如需要使用到实验室、运动场地等,须相应的教学场地有空才可以安排上课。

六、其他事项及要求

1. 课程一经选课开出后,不允许更改上课时间或取消开班,任课教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授课,应该另外安排能担任该门课程的教师作为任课教师。
2. 申报开课教师应采用多种形式和教学手段授课,提倡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
3. 公共选修课需用实验室、运动设施等场地进行实践环节授课,相关单位应按照全校教学资源共享的要求大力支持。
4. 凡有意向申报的教师,请从教务处->教务管理->公选课(<http://jwc.zqu.edu.cn/jwgl/gxk.htm>)中下载相关材料。
5. 所有申报教师务必填报“选修课申报表(2021-2022-1)”和“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

附件:选修课申报表(2021-2022-1)

附件:公选课课程申报汇总表



附件:

肇庆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全校开设选修课申报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面向对象要求		
主讲教师		现职称及 评定时间		何时取得 何学位		联系电话		
主讲教师 主要教学 经历及科 研情况								
课程组其他教师情况	(包括教师职称、学历学位及教学简历)							
课程主要内容	(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有关教学环节安排)							
	(可加附页)							
开班个数 上课时间	开班个数: ☐ 1 个班 / ☐ 2 个班 (如有多位老师授课可增加开班数量) 第 1 个班: 上课时间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第 2 个班: 上课时间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可选上课时间: 星期一 8-9 节 星期二 8-9 节 星期三 8-9 节 星期四 8-9 节 星期五 8-9 节 星期五 11-12 节 星期日 1-2 节 星期日 3-4 节 星期日 6-7 节 星期六 8-9 节 星期日 11-12 节							
授课地点	☐ 课室 ☐ 户外 (运动场地) ☐ 实验室							
所在单位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 审批 意见	_____ (专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_____			

说明: 1. 面向对象要求是指对选修的学生需具备基础知识的要求以及限制选修的专业 (即该专业教学计划中已设置为必修或选修专业课程)。

2. 课程名称应规范、简明, 课程编号由教务处填写, 其他情况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3. 选修课需用实验室等场地进行实践环节授课, 相关单位应按照全校教学资源共享的要求大力支持。

4.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附页或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

填表说明:

- 1、该表由申报教师填好后，交给教师所在单位教学秘书汇总。非教学单位由单位指定负责人汇总。
- 2、每个教学班填写一行，如果申报上课时间是星期一到星期五8-9节的，建议在备注处填写备用时间，如果8-9节的课室不够用，将根据备用时间安排。
- 3、面向对象要求是指对选修的学生需具备基础知识的要求以及限制选修的专业（即该专业教学计划中已设置为必修或选修专业课程）。
- 4、场地类型有：教学楼、实验室、运动场地，或其中相结合。
- 5、各单位汇总后，打印纸质版，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或主管领导审批，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7月8日前交教务处教务科。

教学院长审批:

单位核准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模块	任课教师	教师工号	联系电话	计划人数	上课时间	面向对象要求	场地类型	校区	备注
1										主	
2										主	
3										主	
4										主	
5										主	
6										主	
7										主	
8										主	
9										主	
10										主	
11										主	
12										主	
13										主	
14										主	
15										主	
16										主	